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書面資料①】

準備程序簡介

111 年 02 月 25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1

貳、模擬案件參與人員----------3

附件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4

附件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7

附件三、辯護人刑事準備書狀----------17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0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09：30 ｜ 12：00	**一、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1.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的權利。 3.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認罪之答辯： (1)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2)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3)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二、確認兩造就證據事項相互開示完畢。** 1.檢辯雙方陳述證據清單。 2.檢辯雙方就對造已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陳述意見。 **三、確認雙方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暨案件爭點整理：事實爭點、法律爭點及量刑爭點。** **四、檢辯雙方就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等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時間，表示意見。** 1.檢察官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2.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所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4.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主張之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陳述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註：1.有關證據調查之範圍，就書證、物證及人證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165 之 1、166 條），對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各項書證、物證，應提出證據名稱，指出證據出處，如僅調查部分範圍並應予以特定，標示清楚。 2.本案有關人證(證人、鑑定人)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另物證、文書或準文書之調查，應由聲請	本院 1 樓 第 3 法庭

	調查該項證據者，即由聲請人自行特定範圍，以提示交予辨認、告以要旨或宣讀等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為之，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至第 76 條）】 **五、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進行評議並為裁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1、2 項)** **六、宣示關於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時間。** **七、確認其他與審判有關之時間預估。** **八、確認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九、確認其他與審判有關之其他事項：**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1.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1）選任方式：先詢問再抽選。(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2）被告是否到場。(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3）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10 條) （4）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5）不附理由不選任之人數。(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6）檢、辯詢問調查表：檢、辯提出詢問問題。 2.確認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十一、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 **十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第 1 項)** **十三、以抽選程式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抽選(500 人)。**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11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院 1 樓刑事第 3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陳振謙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李音儀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蕭雅毓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董和平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佳潔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政賢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臺南法扶工作人員擔任）
辯　護　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李如茵
庭　務　員	本院法官助理蕭上詠、王宥筌
法　　警	本院法警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擬重訴字第1號

被　　告　沈順天　男　52歲（民國59年1月29日生）
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90516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沈阿雪是沈順天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沈寬明是沈順天的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哥哥)。3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但是，沈順天因為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109年3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阿雪、沈寬明109年5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阿雪及沈寬明食物，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

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阿雪及沈寬明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及殺人(哥哥)的犯意，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阿雪、沈寬明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沈寬明則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 、5時左右死亡。沈順天殺害2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阿雪及沈寬明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阿雪、沈寬明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阿雪、沈寬明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在臺南市山上區自由路226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查後移送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沈順天所為，是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附件二

宿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1年度擬偵字第1號

被　　告　沈順天　男 52歲（民國59年1月29日生）

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90516號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擬重訴字第1號），茲就爭執、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及該部分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項	相關證據(詳見附表一，此處僅記載附表一編號)
一	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	甲1、2 乙14
二	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	甲1、2、3、4、5、6、7

	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乙9、10、11
三	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	甲1、2、3、7、8、9 乙9
四	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 、5時左右死亡。	甲1 乙1、2、3、4、5、6
五	沈順天殺害2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	甲1、2 乙5
六	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	甲1、2

(續上頁)

	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	乙5
七	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甲1、2 乙12、13

貳、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依序調查以下證據：

(一)被告沈順天於109/7/9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沈素梅於109/7/4警詢、109年7/6、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1/26、110/2/9偵查中之證述

(四)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五)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1/26、110/2/9偵查中之證述

(六)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2/9偵查中之證述

(七)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警卷P20)

(八)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警卷P27)

(九)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紀錄(警卷P28)

(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P63-112)、109年9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P73-118)

(十一)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P21-26)

(十二)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P353-394)

(十三)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偵一卷P113)

(十四)刑案現場照片(警卷P53-75)、本署109年7月4日履勘筆錄(109相660號卷P33)

(十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0/26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阿雪，109相660號卷P64-68、P48-50)

(十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1/02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寬明，109相661號卷P56-65、P48-50)

(十七)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阿雪，109相660號卷P41-46、P71)

(十八)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寬明，109相661號卷P41-46、P66)

(十九)法醫研究所109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號函(109相660號卷P61-62)

(二十)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二十一)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二、預計調查時間：4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

要旨或提示辨認。

參、爭執事項：

一、爭點一：沈順天之犯罪動機。

二、爭點二：沈順天之犯罪情節，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肆、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

一、傳喚證人：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二、傳喚證人：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李巧雲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三、傳喚證人：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四、傳喚證人：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詰問時間：30分鐘

五、調查被告沈順天於109/7/9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調查時間：2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六、調查證人沈素梅於109/7/4警詢、109年7/6、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調查時間：2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七、調查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

函、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1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號函、死者沈阿雪、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一)待證事實：爭點一、爭點二

(二)預計調查時間：30分鐘

(三)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6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周錦鴻

附表一：證據清單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沈順天於109/7/9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109/7/4警詢、109年7/6、109/11/6、

（續上頁）

	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110/1/26、110/2/9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110/1/26、110/2/9偵查中之證述
6	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110/2/9偵查中之證述
7	被查訪人陳秀琴查訪紀錄(警卷P20)
8	被查訪人洪振清查訪紀錄(警卷P27)
9	被查訪人張金花查訪記錄(警卷P28)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0/26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阿雪，109相660號卷P64-68、P48-50)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11/02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寬明，109相661號卷P56-65、P48-50)
3	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阿雪，109相660號卷P41-46、P71)
4	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寬明，109相661號卷P41-46、P66)
5	刑案現場照片(警卷P53-75)、本署109年7月4日履勘筆錄(109相660號卷P33)

（續上頁）

6	法醫研究所109年10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900042640號函(109相660號卷P61-62)
7	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4-36、109他2479號卷P89-91)
8	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P31-33、109他2479號卷P93-95)
9	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P21-26)
10	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偵一卷P113)
11	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P353-394)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P43-45)
1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P63-112)、109年9月20日成醫字1090006060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P73-118)
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2月1日南市社救助字第11031055500號函(偵一卷P194)

附表二：證人資料

編號	姓名	年籍資料
1	陳秀琴	性別：女 住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

（續上頁）

2	李巧雲	性別：女 住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2056號
3	邱怡真	性別：女 住臺南市善化區東勢寮506號
4	劉芳娟	性別：女 住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251號

101 年 12 月 7 日	沈寬明中風。
103 年 5 月 23 日	沈寬明住進「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105 年間	沈寬明轉進「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108 年 3 月 5 日	沈阿雪第一次中風。
109 年 2 月 22 日	沈阿雪第二次中風。
3 月 22 日	沈阿雪住進「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3 月間	沈順天經濟狀況不好。
5 月間	沈順天未支付養護中心費用。
5 月 30 日	沈順天將沈寬明、沈阿雪接回家。
6 月 2 日	沈順天決意殺人，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
6 月 6 日	沈阿雪死亡。
6 月 9 日	沈寬明死亡。
6 月 28 日	沈順天離家。
7 月 4 日	警察發現被害人死亡。
7 月 8 日	警察拘提沈順天到案。

附件三

正本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　　號：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晨股

被　　告　沈順天　　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址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鄭婷婷律師　址設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7 樓
陳妙真律師　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A101 室

為被告涉犯殺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一、答辯要旨：

本件上訴人否認有起訴書所訴之犯行，本件被告應構成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之加工自殺罪嫌，合先敘明。

二、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按「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第 4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爭執的部分如下：

1. 犯罪事實一、中，沈寬明…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認為被害人沈寬明無法做出真摯之囑託或承諾，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2. 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因為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人格與品行產生預斷與偏見，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3. 犯罪事實二、中，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其中括號中之文字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沈順天之客觀行為之評價，直接先入為主認定是殺人，對被告所犯犯行之罪名產生預斷與偏見，且屬本件犯罪事實爭點之所在，因此認為應該予以刪除。

(三) 其餘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不爭執。

三、 **本案之爭點。**

(一) 犯罪事實部分：

1. 爭執事項：

(1) 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被害人承諾而殺或加工自殺之？

(2) 另，沈寬明是否只能陳述單字片語、沈順天是否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該等用語均會產生預斷與偏見，因此應該予以刪除，已如前述。惟該等內容不應列為爭執事項，因與本件構成要件無直接關係，亦非具體特定之客觀事實。

2. 不爭執事項：除前開第二、(二)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爭執部分外，其餘不爭執。

(二) 法律爭點部分：

1、爭執事項：

(1) 被告成立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加工自殺罪或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2) 有無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2、不爭執事項：被告所為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聲請調查證據：

(一) 事實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

1. 待證事實：本件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

2. 說明：證人沈素梅為被害人沈阿雪之女兒、沈寬明之胞妹，亦為被告之胞姊，其與被害人及被告間關係密切，而本件被告有無受被害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涉及被告所犯之罪名，故有聲請傳喚證人予以釐清之必要。

(二) 量刑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

1. 待證事實：本件被告犯案之動機與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及與被害人之關係。

2. 說明：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刑法第 57 條定有明文。證人

沈素梅為被害人沈阿雪之女兒、沈寬明之胞妹，亦為被告之胞姊，其與被害人及被告間關係密切，是以，本件就刑法第57款之量刑事由，與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均有傳喚證人證述之必要。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具　狀　人　沈順天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

正本

刑事 準備程序二 狀

案　　號：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昃股

被　　告	沈順天	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址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鄭婷婷律師	址設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7 樓
	陳妙真律師	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A101 室

為被告涉犯殺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二狀事：

一、謹補充陳報本案辯護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18 日刑事準備程序狀中，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之預計詰問所需時間：

於分別調查犯罪事實之證據、量刑之證據時，
「各」預計詰問證人沈素梅 30 分鐘。

二、本案辯護人謹補充提呈書證部分之證據清單如后，聲請依序調查下列證據，調查方法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76 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一)犯罪事實之部分：

編號	證據編號暨名稱	預計調查時間	待證事實
1	**辯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8199 號函	10 分鐘	1. 被告的母親沈阿雪於 108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中風時並未傷及語言區，直至 10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中風前，仍然可以為言語

	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表達。 2.被告的哥哥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仍然意識清楚。
2	**辯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15分鐘	1.被告的母親沈阿雪於第二次中風後，中風病況嚴重，但意識清楚。 2.被告的哥哥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中風病況嚴重，但意識清楚。
3	**辯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10分鐘	被告沈順天實際上是受到母親沈阿雪、哥哥沈寬明二人的囑託、拜託，才不得已依照二人的意願殺害二人。被告沈順天的犯罪行為應該是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而不是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4	**辯4：** 「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15分鐘	同上。

(二)量刑之部分：

編號	證據編號暨名稱	預計調查時間	待證事實
1	**辯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10分鐘	1.於本案案發前，被告的母親沈阿雪、被告的哥哥沈寬明二人均已中風好一段時間(尤其是被告的哥哥沈寬明)。 2.被告沈順天長期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 3.本案應從輕量刑，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	**辯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15分鐘	1.被告的母親沈阿雪第二次中風、被告的哥哥沈寬明中風後，中風病況嚴重，顯然無法正常生活，復原無望。 2.被告沈順天因此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 3.本案應從輕量刑，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3	**辯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10分鐘	1.被告沈順天長期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實際上是不忍心繼續看到母親沈阿雪、哥哥沈寬明的餘生病痛纏身又復原無望，才心痛地依

			照二人之囑託、拜託而殺害二人。 2. 本案應從輕量刑，並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4	**辯 4：** 「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15 分鐘	同上。
5	**辯 5：** 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	5 分鐘	被告沈順天於本案發生之前，素行良好，沒有重大犯罪之紀錄。
6	**辯 6-1 至 6-3：**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共三份。	15 分鐘	退萬步言之，「假設」被告沈順天之犯罪行為應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假使語氣，非自承），觀察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也不應該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是應該量處有期徒刑。

三、謹提呈證據清單、證物如上，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欄

辯 1：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8199 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 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辯2：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辯3: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辯4:「被告沈順天遺書」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

辯5: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

辯6-1至6-3: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共三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具　狀　人　沈順天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